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3437202300008201

签订地点：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采购人（甲方）：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昌百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雷波县

2023-2024 学年度中小學生防近视练习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372023000082)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小学 拼音 本(带 田字 格)	32K	本	228500	0.3	68550	无	30天				
小学 作文	32K	本	82500	0.3	24750	无	30天				

本												
小学 小学 本	32K	本	73000	0.3	21900	无	30天					
小学 作业 本	32K	本	118500	0.3	35550	无	30天					
纯拼 音本	32K	本	80500	0.3	24150	无	30天					
小学 小图 画本	32K	本	34000	0.3	10200	无	30天					
小学 数学 本	32K	本	138500	0.3	41550	无	30天					
大作 文本	16K	本	331500	0.398	131937	无	30天					
大作 业本	16K	本	421250	0.398	167657.5	无	30天					
大图 画本	16K	本	113000	0.398	44974	无	30天					
大语文 本(核心产 品)	16K	本	550750	0.398	219198.5	无	30天					

大数 学本	16K	本	522000	0.398	207756	无	30天				
大英 语本	16K	本	371500	0.398	147857	无	30天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元**，即 RMB¥ **114603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QB/T-1437-2014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见配送清单),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后 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后 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

##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雷波**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 **114603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 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货物接收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守约方为追索债务而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盖单位公章）

乙方：四川昌泰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2016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1 单元 17 层 172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

账号：22650101040005000

账号：125327293876

开户行号：103685865018

开户行号：104651065368

电话：13684371039

电话：18281288881

纳税人识别号：11513437009118208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MABXAPGB1M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